**北京市西城区民政局2012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**

（2013年3月29日）

引言

本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要求，由西城区民政局编制的2012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

全文包括概述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的人员、收费及减免情况，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的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、改进情况。

区政府网站（http://www.bjxch.gov.cn）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上可下载本报告的电子版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联系：西城区民政局（地址：西城区裕中西里28号；邮编：100029；联系电话：82283080）。

一、概述

2012年，民政局在区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的大力指导下，在全局各业务科室的大力配合下本着“公开透明，稳步推进”的原则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，务求工作再上新台阶。

(一)建立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

专门成立了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由局长担任领导小组组长，各主管局长担任副组长，各部门负责人作为领导小组成员，负责本部门落实信息公开的各项具体工作。下设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，指定了1名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开展本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组织完善，责任明确。

（二）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受理和办理工作

制定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、受理回执和办理结果告知单，明确了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的流程、时限等，并做好登记和签收工作，确保申请办理安全、快速、便捷。

（三）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保障措施

通过制定《西城区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制度》，明确了我局实施政府信息公开的总体要求、推进机构、信息公开的范围、公开的程序等；明确了信息更新维护的责任人、更新周期和要求；明确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的机构、办理流程、办理时限及政府信息公开办理工作的监督投诉等；建立单位内部的信息报送机制，量化考核。

截至年底，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，政府信息公开咨询、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均得到了顺利开展。

二、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

（一）公开情况

本单位2012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72条，其中全文电子化率达100%。内容包括优抚、安置、社团、社区建设、老龄、社会救助、捐赠、慈善、婚姻登记等，内容几乎涉及了民政局所有业务，第一间把与百姓息息相关的民生事项公布于众，便于群众查询，了解所需内容。

（二）公开形式

在主动公开的信息工作中，为方便公众了解信息，本局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形式上做了如下工作：

1、凡是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，全部在网站公开。

2、部分重要的主动公开信息同时通过报纸、杂志、广播、电视等公共媒体予以发布。

3、编制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公开指南，同时通过我局门户网站进行公开，供公众查询。

三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

（一）申请情况

本单位2012年度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32件，同上年相比，增加29件，全部为当面申请。

从申请的信息内容来看，全部为行政职责类信息。2012年依申请公开增加态势明显，主要原因在于群众用法律维护自身权益的意识不断增强、参政议政的意识不断增强以及申请信息公开的渠道更加便捷、更加人性化。

（二）答复情况

在已经答复的32件申请中：

“同意公开”的16件，占总数的50%；

“不予公开”的4件，占总数13%；

“已主动公开”的1件，占总数的3％；

“信息不存在”的9件，占总数的28％；

“非本单位掌握”的1件，占总数的3％；

“非政府信息”的1件，占总数的3％。

内容主要涉及优待抚恤、评烈、见义勇为评定、开具相关证明等。截至2012年底，所有依申请公开信息已全部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完毕。

四、人员和收支情况

本单位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兼职人员1人。2012年本单位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人应收取检索、复印邮递等成本费用共计90元，申请人均为优抚对象或其他类型特困对象，费用减免。

五、行政复议情况

2012年，针对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申请共8件，其主要是由于当事人对见义勇为资格审查材料内容存在分歧造成的，受理8件，已全部办结，受理率和办结率均为100%。在办结的复议申请中，维持具体行政行为7件，驳回为1件。

六、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

1、对政务信息公开的认识还有待深入。对政务信息公开的重要意义认识不足，工作较为被动。因此，需要进一步深入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真正领悟文件精神。

2、政务信息公开内容的规范性有待加强。表现在公开的内容不具体，重点不突出，从而减弱了公开的实际作用。为此我局将进一步梳理政府信息，对原有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进行补充完善，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。

附表：

**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**

（2012年度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统 计 指 标 | 单位 | 统计数 |
| 一、主动公开情况 |  |  |
| 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 （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） | 72 | 72 |
| 二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|  |  |
| （一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数 |  |  |
| 当面申请（机构职能类信息） | 32 | 32 |
| 三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公开情况 |  |  |
| （一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公开数 | 8 | 8 |